

广东首份针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中小学教师猥亵、性骚扰学生将被开除

据《南方都市报》报道,6月1日,广东省教育厅发布《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(公开征求意见稿)》《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(公开征求意见稿)》公开征求意见。据悉,这将是广东首份针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的文件。《征求意见稿》提出,对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实行“零容忍”。

中小学教师

警告期限为6个月 记过期限为12个月

《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(公开征求意见稿)》所称的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、普通中小学、职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(含技工学校)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工读学校、少年宫以及教育科学研究、电化教育、教师发展等机构的教师。

征求意见稿提出,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,应当坚持公正、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;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、情节、危害程度相适应;应当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恰当、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。

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。处分包括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、开除。警告期限为6个月,记过期限为12个月,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期限为24个月。

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,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申报人才计划、享受政府给予个人的专项

资助或补贴等方面的资格。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。

中共党员教师违反职业道德且构成违反党纪的,应同时给予党纪处理。教师违反职业道德涉嫌犯罪的,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等职能部门依法处理。

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,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。应当给予处分种类不同的,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;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,执行该处分,但处分期限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限以上、两个处分期限之和以下确定。

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,其处分期限从原处分期限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,但是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。

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,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。其中,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,给予开除处分。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,丧失教师资格。

哪些行为情节严重给予开除处分?

征求意见稿提出,有下列行为之一,情节轻微未达到给予处分条件的,应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等处理;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处分:

- (一)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,或敷衍教学、保教工作,不能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;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;
- (二)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,歧视、侮辱学生,虐待、伤害学生的;
- (三)在教育教学、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,不顾学生安危,擅离职守,自行逃离的;
- (四)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送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

评优评奖、人才计划和项目申报、教研科研、享受政府给予个人的专项资助或补贴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;

- (五)有抄袭剽窃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,伪造、篡改数据文献,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;
- (六)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;违规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、教辅材料、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;
- (七)组织、参与有偿补课,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经营,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任教,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的;
- (八)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给予开除处分

同时,征求意见稿提出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给予记过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处分:

- (一)在教育教学、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,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的;
 - (二)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,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,组织或参与“黄赌毒”活动的;
 - (三)通过保教活动、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政治观点,编造或故意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的。
- 教师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,或有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的,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,给予

开除处分,同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系统,任何学校(幼儿园)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育教学、科研和管理等工作。

征求意见稿明确,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获取的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申报人才计划、享受政府给予个人的专项资助或补贴等资格,或者取得相关资格期间违反职业道德,应给予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消除不良影响。

同时,其违反职业道德收受财物或谋取的经济利益应当予以退还,或者交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,拒不退还或者不交所在单位处理的,加重处分。

高校教师

对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“零容忍”

《广东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(公开征求意见稿)》所称高校教师是指高等学校专任教师。征求意见稿明确,对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,应坚持公平公正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,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适当、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。

征求意见稿提出,对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实行“零容忍”。高校教师出现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,应根据事实、性质和情节轻重,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。

哪些行为是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?

征求意见稿提出,高校教师违反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和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规定的行为,属于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如下:

- (一)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;
- (二)违反法律法规,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,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;
- (三)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论文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

道发表、转发违背法律法规、道德伦理、政治原则和歪曲历史事实等错误观点,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;

(四)违反教学纪律,敷衍教学,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;

(五)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,将学生当作廉价劳动力;

(六)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,有猥亵、性骚扰行为;

(七)违反学术规范。违反学术良知,存在学术不端行为;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占他人学术成果,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;

(八)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学生就业、征兵入伍及绩

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项目申报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,违反回避规则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;

(九)索要、收受学生、家长财物,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,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;私自要求学生购买指定教学仪器、教辅资料或参加指定辅导培训;

(十)假公济私,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;

(十一)违规套取科研经费或教学经费;

(十二)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,应当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。是中共党员的,按照有关规定同时给予党纪处分。是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,同时函告本级党委统战部以及相应的民主党派机关或者相关单位。涉嫌违法犯罪的,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等职能部门依法处理。

(贺蓓)



资料图片